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明尼蘇達州案子若勝訴 約有2.2萬人因此受益

一名忠實讀友來函問：

據世界日報報導，明尼蘇達州聯邦上訴法院法官於今年2月12日裁決，凡是在美國申請政治庇護已經獲准，但是前幾年申請永久居留權迄未取得者，移民局必須發放綠卡給他們。全美將有2萬2000人因這項裁決受益。

我於1999年1月初得到臨時批准通知，2000年9月14日獲得政治庇護批准，並於2001年10月向移民局申請永久居留權。請問：我是否包含在受益的2萬2000人內？如果是，我將於何時取得綠卡？本人可否以此裁決為根據，催促移民局？如不是，我需要等多少年？

答：

您談到的明尼蘇達州案子，是Ngwanyia對抗司法部部長艾希克羅，政府正在上訴中。假如這個案子最後裁決，外國人勝訴，大約有2萬2000人將因此案而受益，此數字是這幾年來，

未被使用的政治庇護名額。您和所有申請政治庇護的人，將會因這項勝訴而受益。

因為此案仍在上訴中，你不能在這個時候催促政府，以加快您的申請。就算上訴贏了，也很難說什麼時候您的永久居留權會被批准。但是很明顯的，加了2萬2000個名額，會少等兩年，因為每年都有一萬個分配名額。

目前移民局正在處理1999年12月以前申請永久居留權的案件。移民局的最新估計，在2001年9月1日到2002年1月17日間，以政治庇護為主的I-485申請，將於2008年10月1日到2009年9月30日之間辦理。

母親沒有綠卡身分 兒子也沒資格獲永久居留權

伍讀友來函：

我朋友的母親擁有10年期綠卡，曾為兒子申

請永久居留權，但於2002年4月因逾期限返美，遂放棄綠卡。而其子於同年10月收到DS-230表，於2003年10月寄出表格及繳費400元。請問：

- 1、她的兒子依然有機會獲得綠卡嗎？
- 2、如在此期間，其子以I-20身分入境，是否會受到移民局刁難，而不准入境？

答：

1、如果當初申請兒子身分的母親，現在已經沒有綠卡身分，很明顯的，兒子是沒資格獲得永久居留權的。除非用欺詐的方式，否則兒子將不會得到永久居留權的批准。

2、如果兒子能設法從美國領事館獲得一個F-1學生簽證，在美進關時，海關及邊界保護局的檢查員可能不會找他麻煩。

